

关于进一步加强优质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经局，随州高新区经发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落实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现就进一步加强优质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梯度培育体系。围绕打造“2236”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国家和省、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筛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分门别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培育库，实施滚动更新、跟踪服务、分类培育。

二、加强政策鼓励引导。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全面执行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协调落实支持企业研发经费增量专项资金。引导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揭榜挂帅”等重大项目攻关，支持企业加快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落实优质企业财政资金奖励政策，对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得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对象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期满三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属地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三、强化金融服务支持。深入实施优质企业金融服务“白名单”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管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专精特新”专板，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库。落实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成功在境内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奖励 500 万元，其中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省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 100 万元。

四、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建立健全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培育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推进“五个一”包保服务，完善“双联双重”工作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企业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各地经信部门要为每家专精特新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开展精准帮扶。各地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配备情况请于 7 月 30 日前报市经信局。

邮箱：2590407505@qq.com

附件：XX 县（市、区）优质企业服务专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XX县（市、区）优质服务专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服务专员	服务专员工作单位	服务专员联系方式

备注：企业类别填写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